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合称“原《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5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增方式引入正和凤凰等外部投资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凤凰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为解除对赌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1 年 2 月 26 日，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股东协议》及相应终止协议；

（二）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针对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三）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四）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了解新三板对于挂牌企业定向发行时优先认购权的有关规定；

（五）查阅《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权的有关规定；

（六）访谈对赌协议各签署方，取得对赌协议各签署方的确认函，确认其有权签署对赌协议，且对赌协议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对赌协议以及对赌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和银川产业基金签署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以及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1	李阿波、李想	正和凤凰	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 2020 年业绩目标作出的以下承诺: 即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或指定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20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以下简称 “扣非后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如目标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完成 9000 万元及以上, 亦视为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9000 万时, 甲方 (即正和凤凰) 有权要求乙方 (即李阿波、李想) 进行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公式: 补偿股份数 = (1-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1 亿元) * 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乙方, 甲方取得乙方的股份补偿, 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 若逾期支付, 需支付滞纳金, 计算公式为: 滞纳金 = 甲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 * 逾期天数。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时, 对新增加注册资本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共同出售权: 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必须先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 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此项权利的实现。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 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 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 届时甲方 (即正和凤凰) 将继续享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2		苏州中以	优先购买权: (a) 在遵守交易文件的前提下, 任何创始人 (“出售股东”) 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拟出售股份”) 的, 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在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 终止履行《股东协议》,《股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册股东”）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b）在册股东应在收到出售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期”）内书面通知出售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在册股东没有在优先购买期内通知出售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股东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行使就出售通知所载拟出售股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c）出售股东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份。如果出售通知所载出售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出售股东和拟受让方不能于出售通知送达苏州中自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该等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则未经重新履行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和第 5.2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程序，出售股东不得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共同出售权： （a）如果苏州中以决定不行使或放弃第 5.1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则苏州中以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优先于出售股东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苏州中以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5.1 条（a）项约定的出售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出售股东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苏州中以希望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苏州中以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苏州中以届时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b）如苏州中以行使共同出售权，出售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若拟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苏州中以的股份，苏州中以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条款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受让方的股份出售给出售股东，出售股东应当向苏州中以购买该	东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股东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苏州中以）将继续享有《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股东协议》承担相关义务，且《股东协议》的条款视为自始未被终止。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等公司股份。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拟向任何人发行新股（为免疑义，新股包括公司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照第 6.2 条的约定，基于相同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件优先于潜在认购方认购公司新股。 业绩承诺: (a) 创始人预期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及人民币 1.3 亿元。基于此，创始人向苏州中以承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人民币 1.955 亿元（“业绩承诺目标”）。 (b) 若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苏州中以有权要求创始人以零元人民币向苏州中以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公司实际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 2.3 亿元）*届时苏州中以持有的股份数。 为免歧义，届时苏州中以持有的股份数是指苏州中以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苏州中以另行购买的公司股份。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创始人，苏州中以取得创始人的股份补偿，无须另行向创始人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创始人承担。创始人应在收到苏州中以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履行该等股份补偿义务；若逾期转让任何股份，创始人应该连带向苏州中以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苏州中以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c) 苏州中以按照本条约定取得创始人的股份补偿，无需另行向创始人支付任何对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创始人承担。如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何其他原因使得苏州中以获得股份补偿而向创始人或第三方支付了任何对价或费用，创始人应当将该等对价或费用无偿返还或支付给苏州中以。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3		正和壹号	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目标作出的以下承诺: 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或指定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 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 即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2.3 亿元的 85%, 则乙方(即李阿波、李想)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对甲方(即正和壹号)进行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公式: 补偿股份数=(1-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 / 2.3 亿元) * 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为免歧义, 届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数是指甲方届时持有的, 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 不包括甲方另行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 以上股份补偿的实施主体为乙方, 甲方取得乙方的股份补偿, 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 若逾期支付, 需支付滞纳金, 计算公式为: 滞纳金=甲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再增加注册资本时, 对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即正和壹号)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 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 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 终止履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 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 《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 届时甲方(即正和壹号)将继续享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共同出售权： 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此项权利的实现。行使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价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甲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4		银川产业基金	业绩承诺： 作为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乙方一、乙方二（即李阿波、李想）分别并连带地向甲方（即银川产业基金）保证：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完成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金额为准）2.3 亿元的 85%以上（包含本数），即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赌净利润。 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一及乙方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公式：补偿股份数=（1-标的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3 亿元）*届时甲方持有的总股份数。 未免歧义，届时甲方持有的总股份数是指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基于前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的股份，不包括甲方另行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替代性解决方案。 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乙方及关联方（简称“拟转让股份方”）拟出售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拟转让股	自标的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即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核的，自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甲方（即银川产业基金）将继续享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特殊股东权利	终止情况
			份方出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甲方可出售的股份数量的最高值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出售通知所载的拟出售股份数量，及（ii）甲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除以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出售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 优先购买权： 任何创始人（“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首先向届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发出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数量、付款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身份。任何在册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待价格和条件下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多名在册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该等股东届时持股比例分配。但以下情形除外：（i）标的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其关联方；（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发生的股份转让。	有《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其他方将继续按照《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2. 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对赌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对赌协议各签署方的确认，各方均具有签署对赌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对赌协议所约定内容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赌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赌协议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履行，终止后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虽然设置了恢复条款，但仅在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的情形下恢复履行，该等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若因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导致对赌协议恢复履行的，其中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均为协议签署各方对发行人现有股份的交易安排，相关权利的实现无需取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也无权拒绝相关股东行使该等权利，相关股东实现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就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其意为未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对新增注册资本相关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该

等约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如前文所述，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即包括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在内的具体方案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对赌协议各签署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的议案时应当遵守对赌协议的约定，保障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仅为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被动接受方，无论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是否得以实现，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三，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即使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会仅因未保障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即相关股东不能仅因为其自身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而主张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第四，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即使相关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能实现，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相关股东不能依据对赌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义务。

综上，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正和凤凰、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对赌协议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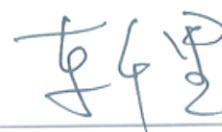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学兵" (Zhang Xuebing).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车千里" (Che Qianli).

车千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博钦" (Zhang Boqin).

张博钦

2022年9月3日